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责改（2026）2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润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洞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YRUX1

住所：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委环保工业园旁（李华贞的房屋首层）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零售：建筑材料、煤灰；加工销售：石料。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投料、输送、破碎、筛分工序均正常生产，生产线末端有石料产出，产出的产品堆放约有200吨。经核实，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筛分工序有扬尘、噪声产生排放，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洞标的询问情况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6 年 3 月 16 日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法定代表人李洞标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供的罗定市润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的经营主体名称；

3、法定代表人李洞标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李洞标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供的罗定市润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生产用电情况，证实你公司的生产用电使用情况；

5、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复查发现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